

#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622 环罚决字〔2023〕5 号

单位名称：河南省宏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MA9K5X6J2Q

地址：西华县干校路南侧华璨铝业西 20 米 322 号

法定代表人：谢崇飞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开始扩建，在西华县干校路南侧华璨铝业西 20 米 322 号开工扩建的一条塑料瓶粉碎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622 环罚告字〔2023〕3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

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该单位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2+1+1)，处罚金额(X)：31280.0，代入公式：
$$31280=10000+(50000-10000) \times \left[ \left( \frac{5}{5} \right)^2 + \left( \frac{1^2+1^2+2^2+1^2+1^2}{5^2 \times 5} \right) \right]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3128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

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你单位于2022年12月开始扩建，在西华县干校路南侧华璨铝业西20米322号开工扩建的一条塑料瓶粉碎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等处置案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叁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邮政银行西华县迎宾大道支行；银行账号：941002010019736668；代办银行：邮政银行西华县迎宾大道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财务股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周口市西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30日

